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二期（餐厅&厂房4）景观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163.97	2024年06月11日	2025年12月05日	已完	合格
2.	OPPO滨海湾A地块非启动区景观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938.54	2025年02月24日	2025年9月18日	已完	合格
3.	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46.00	2023年04月19日	2024年07月31日	已完	合格
4.	OPPO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500.08	2023年04月17日	2024年11月06日	已完	合格
5.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403.40	2024年02月0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完	合格
6.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98.92	2021年06月23日	2023年07月26日	已完	合格

备注：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 \geq 最高投标限价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6个，超过6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6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2）如总承包合同含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 施工许可证及中标通知书均为佐证该合同真实性的重要支撑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实性，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业绩1: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二期(餐厅&厂房4)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我司组织的“OPPO 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二期(餐厅&厂房 4) 景观工程”招标中中标:

1、中标范围为:

本工程之施工范围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二期(餐厅&厂房 4) 景观工程园林景观招标图纸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接驳、室外电气、室外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回填、硬质铺装、水景、智能化灌溉、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坡道台阶、室外栏杆工程、相关机电管线预留预埋、室外景观园林相关的泛光照明工程、绿化种植等一切且必须满足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一切所需, 按照总包已施工完的市政的管井及排水沟改造工程。

2、项目工期为:

开工日期均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工期: 152 天。(注: 其中餐厅楼周边及南侧入口约 16000 m²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3、中标价格暂定为:

中标价含税总金额(大写): 捌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零角壹分(人民币) 含税 9%, 小写¥: 81,639,733.01 元含税 9%;

不含税价格:(大写): 柒仟肆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 74,898,837.62 元;

税金: 陆佰柒拾肆万零捌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 6,740,895.39 元;

4、履约团队人员名单: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二期(餐厅&厂房4)景观工程主要人员履约档期澄清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所在项目/单位名称
1	梁朝雄	项目经理	男	39	一级建造师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二期(餐厅&厂房4)景观工程
2	梁朝雄	技术负责人	男	50	高级工程师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二期(餐厅&厂房4)景观工程
3	莫志豪	施工员	男	39	无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二期(餐厅&厂房4)景观工程
4	林伟豪	安全负责人	男	31	中级工程师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二期(餐厅&厂房4)景观工程
5	黄朝	质量负责人	男	35	无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二期(餐厅&厂房4)景观工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 履约团队主要人员履约档期澄清表格, 表格中“所在项目/单位名称”列, 可填写项目/单位名称, 每个时间段具体到年、月、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HY[2024]/SG/OSS/BHWCTCF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二期
(餐厅&厂房4)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2024年6月11日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 OPPO 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二期（餐厅&厂房 4）景观工程 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 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二期（餐厅&厂房 4）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园建面积 60032.2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本工程之施工范围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二期（餐厅&厂房 4）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招标图纸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接驳、室外电气、室外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回填、硬质铺装、水景、智能化灌溉、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坡道台阶、室外栏杆工程、相关机电管线预留预埋、室外景观园林相关的泛光照明工程、绿化种植等一切且必须满足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一切所需，按照总包已施工完的市政的管井及排水沟改造工程。

2、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及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按实结算。对于发包人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缺项、漏项，将被视为投标人的投标策略，缺项、漏项风险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对于因设计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按合同变更条款执行。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小写）¥ 74,898,837.62 元；
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肆万零捌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小写）¥ 6,740,895.39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 %。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零角壹分（小写）¥ 81,639,733.01 元，由承包人（收款方）向发包人（付款方）收取。

如遇调整增值税税收政策，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率根据政策进行调整，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上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注：其中餐厅楼周边及南侧入口约 16000 m²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2 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的日期和时间（因特殊情况导致的临时限制日期和时间除外）；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执行与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一般的工程修改和变更指示的工作时间；高考及重大政府会议、活动的合理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特殊情况如需申请工期顺延，须获得发包人批准。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OPPO 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二期 (餐厅&厂房
4) 景观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DL1952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号4栋225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0769-860769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账 号: 44050177910800002075

承包人: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44262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
自编3号

邮政编码: 510600

电 话: 020-836738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 3602031419200971410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562404088

景观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 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二期（餐厅&厂房 4）景观工程	建筑面积	60032.2m ²	合同造价	8,1639,73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152 天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实际工期	585 天
建设地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项目	完成情况	验收结果		
	园建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绿化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施工单位：  李刚康	监理单位：  贾红伟	设计单位：  卢月桂	建设单位： 家什意设计变更和设计 走场记录增加后完善  李刚康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

业绩2：OPPO滨海湾A地块非启动区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贵公司在我司组织的“OPPO滨海湾A地块非启动区景观工程”招标中中标。

1、中标范围为：

本工程之施工范围为OPPO智能制造中心项目A地块非启动区景观工程园林景观招标图纸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接驳、室外电气、室外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回填、硬质铺装、水景、智能化灌溉、弱电智能化、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坡道台阶、室外栏杆工程、室外景观园林相关的泛光照明工程、绿化种植、篮球场及足球场（活动场地）等一切且必须满足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一切所需，按照总包已施工完的市政的管井及排水沟改造工程。

特殊说明：足球场人造草坪系统、垒球场地人造草坪系统、13厚全塑跑道系统全部为甲定乙分包，甲方指定品牌、价格及分包单位，乙方负责材料采购、施工管理、售后维保等工作。

2、项目总工期为：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9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体育设施及道路园建基础施工完成2025年2月16日；

体育设施及道路园建面层施工完成2025年3月14日；

景观园林2025年4月18日。

3、中标价格暂定为：

中标价含税总金额(大写)：中标价含税总金额(大写)：肆仟玖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肆角陆分(人民币) 含税9%，小写¥：49,385,389.46元(人民币)含税9%；不含税价格(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45,307,696.75元；税金(大写)：肆佰零柒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人民币)，小写¥：4,077,692.71元；

4、项目履约团队：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高层对接人	李德富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1003012146号	风景园林施工	深圳大空港 G3-01 地块项目; 深圳仁恒梦创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小学标段园建工程
项目经理	董明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12023202314300	市政公用工程	东莞 oppo 工业园一期园林改造工程; 重庆 OPPO 智能生态科技园环形道路及桥梁 (C 区到 B 区); 东莞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分包工程
技术负责人	董运常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高级	粤 201044139 号	园林	重庆 OPPO 智能生态科技园景观工程 A 标段; 东莞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C 地块数据中心项目; 东莞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分包工程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生产经理	肖天鹏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C	粤建安 C3(2022)0119454	园林	广东湖峰福地项目景观工程; 广州南沙科学城中央公园西区项目; 东莞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三标段园林工程
质量负责人	谢国	土建质量员	/	0441710694417001761	园林	东莞嘉鼎项目 (宗地 T102-0260)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东亚办公楼);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小学标段园建工程
安全负责人	林洪荣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C	粤建安 C3(2016)0000154	园林	大空港 G3-01 地块总平景观工程;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小学标段园建工程
园建工程师	王唯一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高级	2401001152193	风景园林施工	北京中国府项目 6 号地回迁房及 2、12 号地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北小营项目 B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绿化工程师	李远青	园林工程工程师	中级	粤中级证字第 1300102151056 号	园林	深圳南山翰林天汇大厦示范区园林工程; 中集智荟园三期项目园建工程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水电工程师	陈春林	电工	中级	18430113741300930	机电	惠州市保利花园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泰康之家深圳颐园颐养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质量管理	陈敏苗	市政工程质量员	/	0441810994418005620	市政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景观工程
质量管理	郑家明	质量员 (市政)	/	2301030600282610	市政	深圳华韵庭林景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安全员	王东雨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C	粤建安 C3(2020)00056179	园林	深圳华韵庭林景荟府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材料管理	朱杰锋	材料员	/		园林	深圳坪山玺悦台园林景观 (硬景) 工程
造价管理	黎同耀	土木建筑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	粤 2010440010059	土木建筑	深圳万科九洲四期 4-1 景观工程
施工员	梁玮瑜	市政工程施工员	中级	0441810994418008453	市政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大区标段园建工程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施工员	邓位全	建筑施工助理工程师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1401005013712 号	建筑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大区景观工程

份

信

同专

5、请贵司于接收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1 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双方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及招标文件将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请贵司在下附《中标通知书回执》上签署盖章，并于两日内返回我司。
特此通知。

东莞南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4



OPPO 滨海湾 A 地块非启动区景观工程招标

中标通知书签收回执

(编号:)

我司（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清楚理解并和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同意承接“OPPO 滨海湾 A 地块非启动区景观工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HY[2024]/SG/248/BHWADK



【OPPO 滨海湾 A 地块非启动区】项目

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第一册

年 月 日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 滨海湾 A 地块非启动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与镇海路交叉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面积 176552.31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发包人委托书》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足球场人造草坪系统、垒球场人造草坪系统、13 厚全塑跑道系统全部为甲定乙分包，甲方指定品牌、价格及分包单位，乙方负责材料采购、施工管理、售后维保等工作。

2、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及部分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计价方式，工程量按计量规则据实结算。

甲定乙分包部分合同价为暂定，结算按发包方确认甲定乙分包不含税价格*代采费记取。

对于发包人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工程量清单，如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缺项、漏项，视为承包人已将缺项、漏项费用综合考虑在其他清单报价中，缺项、

漏项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因设计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按合同变更条款执行。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仟玖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肆角陆分（小写）¥49,385,389.46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叁拾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伍分（小写）¥45,307,696.75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柒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小写）¥4,077,692.71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如遇调整增值税税收政策，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率根据政策进行调整，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发包人可拒绝支付工程款。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上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体育设施及道路园建基础施工完成2025年2月16日；体育设施及道路园建面层施工完成2025年3月14日；景观园林2025年4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0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的日期和时间（因特殊突发情况导致的临时限制日期和时间除外）；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执行与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一般的工程修改和变更指示的工作时间；高考及重大政府会议、活动的合理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特殊情况如需申请工期顺延，须获得发包人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OPPO 滨海湾 A 地块非启动区景观工程 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 东莞市歌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DL1952

91440101618644262D

地址：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滨海湾段18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号

自编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00

电 话： 0769-86076999

电 话： 020-83673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 44050177910800002075

账 号： 3602031419200971410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景观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 滨海湾 A 地块非启动区景观工程	建筑面积	176552.31m ²	合同造价	49,640,044.78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合同工期	130天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实际工期	248天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18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项目	完成情况	验收结果		
	园建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绿化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

业绩3：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招标编号为D010102202212282042的京东2022-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目前已结束。经过评审，招标人即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兹接纳贵公司就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书函（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公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选定贵公司成为中标人。贵公司须按我公司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投标文件的所有响应和承诺及本函件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1. 中标条件

1.1 本项目工程费用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中标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47,46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

1.2 工期：36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 质量标准：合格。

1.4 项目经理：廖忠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2090，级别：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合同签署

贵公司必须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曆天内按照我公司要求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超出上述规定时间视为贵公司自愿放弃中标结果，我公司将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并没收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我公司所有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贵公司承担。

3. 其他

我公司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本中标通知书与其他文件有冲突，报价以本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余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 标 人：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年3月16日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WCH 20230001031

HY[2023]/SG/057/JDZB3HL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独立承包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京东集团总部 3 号楼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北京智方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 主: 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剑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9层1902室

独立承包人: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贵才

法定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号

业主为建设【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确定委托独立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工作。鉴于独立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业主和总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业主及独立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订立本《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合同》并签署合同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经海路地铁站附近, E16C-3/E16C-5/E16C-4/E16S-1地块, 地块西北至科创十一街, 东北至经海五路, 东南至科创十二街, 西南毗邻现有京东集团总部1号楼;

1.3. 设计单位: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技术规格说明书和相关图纸,完成清单、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所示范围的所有工作,并提供所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法定机构的送审、验收、完工清理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及维修保养。具体包括土建、绿化、照明、给排水、园林小品等施工内容以及现状拆改等图纸中全部内容。包含咖啡厅建筑及顶棚、地下车库出入口雨棚、纠纷室顶棚、吸烟亭、保安亭、置石水景、广场铺装、园路、停车场、廊架、平台栈道、景

观桥、景观小品构筑物等，详见《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3. 合同工期

-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独立承包人应与业主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沟通，办理接收工地现场相关手续，并确定进入工地现场时间；
- 3.3. 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独立承包人等（若有，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确定竣工验收单是否需地勘单位参加签署）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的竣工验收记录单上共同签署日期（最后签署日期为准）。
- 3.4. 具体节点工期安排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4.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业主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5) 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中京东施工技术标准要求、京东管理制度、BIM 专项要求等相关京东质量及其他要求。

5.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符合业主基本措施要求。

5. 合同价款

- 5.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陆万元整]**（¥：**[47,460,000.00]**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整]**（¥：**[43,541,284.40]**元）。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得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 (2) 固定单价方式：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5.2. 业所有权随时将独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另行分包，独立承包人须遵从业主指示，不得向业主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另行分包部分的工程费用结算时全部扣减（分部分项按照另行分包内容据实计算扣减金额，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扣减金额同比例扣减，且分部分项及措施费对应税金全部扣减）。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兹证明本合同经本合同双方于本协议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业主：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2023.4.19

独立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京东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蔡林和	开工日期	2023年 4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廖忠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强	竣工日期	2024年 7 月 31 日
工程内容：1号楼东侧景观改造面积约19000平米，3号楼室外景观新建面积约41000平米，空中连廊及屋顶景观新建面积约6000平米，总面积约66000平米。包含土建、绿化、照明、给排水、园林小品等施工内容以及现状拆改等图纸中全部内容。包含咖啡厅建筑及顶棚、地下车库出入口雨棚、纠纷室顶棚、吸烟亭、保安亭、置石水景、广场铺装、园路、停车场、廊架、平台栈道、景观桥、景观小品构筑物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植物成活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忠理 2024年7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蔡林和 2024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彭强 2024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松涛 2024年7月31日	

NO. GGJG2025001601



园冶杯国际竞赛

YUANYE AWARD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公共景观奖

金奖

项目名称：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业主单位：北京智方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程斌、廖忠理

获奖类别：办公园区类

Li Bingren

组委会主席
President of
Organizing Committee



Philippe Guin

国际设计师协会主席
President of
Global Designers Associatio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业绩4：OPPO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贵公司在我司组织的“【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分包工程】”招标中中标；

1、中标范围为：包括【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分包工程】。

2、项目总工期为：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3】月【3】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项目经理：董运常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273】日历天。

3、中标价格暂定为：含税总金额(大写)：【肆仟伍佰万零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45,000,770.75】元(人民币)含税【9】%。

4、请贵司于接收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双方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及招标文件将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请贵司在下附《中标通知书回执》上签署盖章，并于两日内返回我司。特此通知。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HYC20237/SG/033/OPPOZNXB



Contract No.
04-2023-04-0001
TextAttachment No.
04-2023-04-0001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一期
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OPPO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工程范围详见图纸、专业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及合同文件（包括景观单位与其他承包人的界面划分等）等，包括但不限于路口开设及办理相关政府手续、场地平整、土方工程、园路和行车道路、广场、平台等基层及饰面工程、水景工程、总平给排水工程、雨水收集系统、海绵城市、总平电气照明工程、及其他景观构筑物的建造装修等、儿童游乐场、户外小品、木制作工程、装饰井盖、有氧运动场、运动器材、风雨连廊基础等，以及范围内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发包人委托书》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详见附件1《工程承包范围》。

2、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及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计价方式，详见附件【26】：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工程量按实结算。对于发包人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缺项、漏项，将被视为投标人的投标策略，缺项、漏项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因设计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按合同变更条款执行。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柒角捌分(小写)¥41285110.78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小写)¥3715659.97元,适用增值税税率9%。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零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小写)¥45000770.75元,由承包人(收款方)向发包人(付款方)收取。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收政策,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上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4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的日期和时间(因特殊发情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 (签章)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DL1952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号4栋225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0769-86076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账 号: 44050177910800002075

电子信箱:

承包人: (签章)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44262D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
号

邮政编码: 510600

电 话: 020-8367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 3602031419200971410

电子信箱: dongyc@hy-la.com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景观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	建筑面积	54286.87m ²	合同造价	55,912,320.97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5日	合同工期	354天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6日	实际工期	569天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沿江高速南侧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6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项目	完成情况	验收结果	
	园建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绿化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

业绩5：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V8.00

致：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吴道辉
电话：18926290888
电子邮箱：hy95@hy-la.com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 之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之景观绿化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之景观绿化分包工程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项目及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之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 2、承包范围：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承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单位承担。

二、 中标价：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35, 338, 642元)，包干方式：软景工程按清单总价包干，其余按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其中：

施工合同金额：¥34, 034, 037 元，税率：9%；

养护合同金额：¥1, 304, 605 元，税率：6%；

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三、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进场时间：2023年3月10日，项目移交物业时间：2024年12月31日。各专业工程应配合总承包单位达成项目交付工期。

 园林工程

节点内容	工期要求（按项目实际要求）
园林承包商进场（按项目进场通知书要求）	2023年12月25日
硬质-地面石材铺装样板评审通过	2024年4月25日
软质-样板苗圈苗完成	2024年5月31日
硬质-道路及广场基层完成	2024年7月31日
硬质-铺装完成	2024年8月31日
软质-绿化完成	2024年9月30日
全面施工完成（含设备调试）	2024年12月31日

注：以上承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承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承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五、 项目经理（承包单位）：彭强 先生 138 8607 5703

六、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七、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 3 天内签返回执；并在 30 日内与发包方/总承
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发包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4年 1月15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V1.00

合同编号：PPA-2024011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贵州省 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
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	: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
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和

分包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号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贵州省贵安新区开发名为“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的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44,474m²，由1栋5层高层办公，1栋2层多层食堂，2栋6层高层办公，1栋7层高层公寓，4栋8层高层公寓及地下一层地下室组成。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景观绿化工程之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分包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开办措施费总价包干；硬景景观、微地形调整及土壤改良、电气及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智能灌溉控制系统、智能灌溉给水系统项目以招标图纸及技术

规范总价包干；软景观按苗木清单描述及清单工程量总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合同价款包含分包方依据合同所说明的图纸及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项目及数量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叁万肆仟零叁拾柒元整（¥34,034,03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1,223,887.16元和增值税税金¥ 2,810,149.84 元）（“承包合同总价”）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人民币元）
1	回标总价	35,338,642
2	其中景观绿化承包工程总价，取整	34,034,037
3	其中养护工程总价，取整	1,304,605

承包方为本承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承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不包括整体竣工验收后两年养护费用，养护合同另行签署，养护合同总价¥1,304,605元，包括不含税金额 ¥1,230,759.43元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73,845.57元；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养护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及履行，且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上述养护报价进行调整。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各项苗木种植的2年养护费用按合同所示绿化种植面积进行综合单价包干，除后期施工过程中绿化种植面积发生调整外，合同图纸所示绿化种植范围内苗木种植数量等任何增加/减少均不再调整养护费用。

(一) 合同总价特别说明：

6) 本工程总包单位提供的照管及服务详见工程界面说明（如有）、施工开办项目的相应条款及往来信函等，除此之外分包方若还需要其他照管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 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二) 甲指乙供

1) 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庭院灯、草坪灯、路灯、喷灌系统。发包方保留对甲供、甲指乙供、乙供等供应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分包合同工期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3年3月10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本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项目整体进度里程碑

节点内容	工期要求
总包进场	2023年3月10日
地下结构封顶/正负零完成	2023年7月30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23年9月15日
主要设备机房移交	2024年1月10日
外墙封闭	2024年6月10日
消防验收	/

V4.10

成熟度评估通过，启动业主验收	2024年9月30日
移交物业	2024年12月31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上整体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园林工程

园林承包商进场（按项目进场通知书要求）	2023年12月25日
硬景-地面石材铺装样板评审通过	2024年4月25日
软景-样板苗圈苗完成	2024年5月31日
硬景-道路及广场基层完成	2024年7月31日
硬景-铺装完成	2024年8月31日
软景-绿化完成	2024年9月30日
全面施工完成（含设备调试）	2024年12月31日

4、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若分包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按合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程，分包方须按10万元/天赔偿发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工期完工和工期竣工的违约金。

5、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区域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方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区域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区域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区域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区域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四、分包合同条件

1、承包范围

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参方于 2024年 2月 2日 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大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证书

致：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编码：PPA-20240115-02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全部竣工

竣工范围：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全球指挥中心项目所有区域

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彪

签发日期： 2025-5-20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

业绩6：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致：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经我司综合评定，确认贵公司为我司“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中标单位，含税中标金额：叁仟零玖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玖元柒角壹分（小写：¥30,989,159.71元）（含税9%）。

请贵司于接收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署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中标单位交回之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商务往来函件或纪要及招标文件，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并将成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请贵司在下方《中标通知书回执》上签署盖章，并于两日内返回我司。

此致



日期：2021年3月17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HY[2021]/SG/08/ABG.SDE



Contract No.
01-2021-03-0007
Attachment No.
01-2021-03-0007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CD I/SZ002

甲方（发包人）：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完工：工期 229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内容的各分项工程和整体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内容的签约含税合同金额为（小写）：30,989,159.71 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玖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玖元柒角壹分，含税率 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来往函件
- 4、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
- 5、图纸及图纸目录
- 6、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投标书
- 8、投标须知
- 9、技术标（仅供参考）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

合同文件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56210308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新川创新科技园I-12地块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3885平方米	报建日期	/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开工日期	2021.6.10
设计单位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0989159.71元	竣工日期	2023.7.2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29	实际工期	77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土建工程	按图纸、合同、规范全面完成		
绿化工程	按图纸、合同、规范全面完成		
机电工程	按图纸、合同、规范全面完成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人: 李进 2023年8月1日	 验收人: 符学勤 2023年8月1日	 验收人: 何劭 2023年8月1日	 验收人: 刘福强 2023年8月1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

二、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姓名	叶东生	性别	男	年龄	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811224445X				
手机号码		137-9449-4509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泰康之家深圳鹏园颐养苑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20.00	2022年5月1日	2023年7月7日	已完	合格
2	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50.78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完	合格

备注:

1. 提供项目经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 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2个，超过2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2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总承包合同含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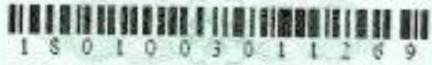
(3) 施工许可证及中标通知书均为佐证该合同真实性的重要支撑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实性，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粤中取证字第 180100301126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419811224445X



1 8 0 1 0 0 3 0 1 1 2 6 9

119 4-184
叶东生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乙 月 九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东生		证件号码	4416241981122444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13 16: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6:54

业绩1：泰康之家深圳鹏园颐养苑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泰康之家深圳鹏园颐养苑项目小市政、景观工程】招标，经评审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在48小时内与我单位接洽合同事宜，并于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贵公司投标文件与我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不得提出任何重大技术或商务偏离**。否则，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贵公司自行放弃中标资格，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本中标通知书仅作为资格确认文件，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生效的正式合同及/或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政府主管部门对招标及合同事项有备案要求的，另需按照政府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贵公司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与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泰康之家深圳鹏园颐养苑项目小市政、景观工程等。
按合同约定执行。
2.中标价（大小写）：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35,200,000.00元）。

我单位联系人：周文标
联系电话：13510088124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4月18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HJ(2022)JSG/107/TKPYXSZ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
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日期：2022年5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

工程规模：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建筑面积 141388.46 平方米，10 栋单体建筑，框架剪力墙结构、2 个地下车库，建筑最高高度 58.9 米。园林景观计用地总面积 45882 平方米；绿地总面积 18774 平方米、铺装总面积 26507 平方米、水体总面积 616 平方米、透水铺装 1967 平方米。其中屋顶花园绿化面积 1977 平方米、屋顶花园铺装面积 3776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叁仟伍佰贰拾万 元（人民币），小写：35,2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32,293,577.98 元（其中预留金：1,500,00.00 元）；

税金为（小写）：2,906,422.02 元，税率为 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商务附件 A1 《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77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177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4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of 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叶东生；职称：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4162419811224445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

社区本康工业区 A11 栋 4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010158978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559 4820 0110 801

承包人：（盖章）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4 号自编 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0-83673888

传真：020-83673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19200971410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Sh 2204107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
致 <u>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p><p>项目负责人: <u>WJW</u></p><p>日期: <u>2023</u>年<u>7</u>月<u>6</u>日</p></div>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u>M. Verin</u>	
日期: <u>2023</u> 年 <u>7</u> 月 <u>7</u>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WJW</u>	
日期: <u>2023</u> 年 <u>7</u> 月 <u>7</u> 日	

GD-B1-226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业绩2：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 99 —
V8.00

致：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吴道辉先生
电话：18926290888
电子邮箱：hy95@hy-1a.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
之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之景观绿化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之景观绿化分包工程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项目及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之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 2、承包范围：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承包单位不得以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单位承担。

二、中标价：

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元

（工程类）中标通知书正文

第1页，共3页

整（¥19,701,813.00元），其中：

景观绿化施工合同总价¥18,507,848.00元，包括不含税金额¥16,979,677.06元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1,528,170.94元；

养护合同总价¥1,193,965.00元，包括不含税金额¥1,126,382.08元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67,582.92元，整体竣工验收后两年养护费用。

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三、包干方式：

本合同软景部分采用清单描述及清单工程量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合同所说明的图纸及规范规定的项目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他部分采用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除软景部分外所有招标文件说明及图纸规定的，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具体详见《投标须知》相关说明。

四、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进场时间：2022年12月09日，项目移交物业时间：2024年11月30日。
各专业工程应配合总承包单位达成项目交付工期。

√园林工程

节点内容	工期要求（按项目实际要求）
园林承包商进场（按项目进场通知书要求）	2024年1月20日
硬质-地面石材铺装样板评审通过	2024年2月29日
软质-样板苗圃苗完成	2024年3月15日
硬质-道路及广场基层完成	2024年6月30日
硬质-铺装完成	2024年9月30日
软质-绿化完成	2024年10月15日
全面施工完成（含设备调试）	2024年10月30日

注：以上承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承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承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六、 项目经理（承包单位）：叶东生 18802624778 278047876@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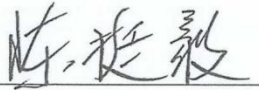
七、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八、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 3 天内签返回执；并在 30 日内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4年01月16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HY[2024]/SG/015/HWJHSGYYGY

V1.00

合同编号：PPA-20240117-02

第1册

(共1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
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和

分包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号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省深圳市龙华区开发名为“华为九华山
工业园项目公寓”的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建设规模：包括铺装、水景、绿化等，总设计面积71600m²。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景观绿化工程之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料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分包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开办措施费总价包干；硬景景观、微地形调整及土壤改良、电气及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智能灌溉控制系统、智能灌溉给水系统项目以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软景景观按苗木清单描述及清单工程量总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合

同价款包含分包方依据合同所说明的图纸及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项目及数量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整(¥18,507,848.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6,979,677.06元和增值税税金¥1,528,170.94元) (“承包合同总价”)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人民币元)
1	回标总价(软景+硬景)	19,701,813.00
2	其中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总价,取整	18,507,848.00
3	其中养护工程总价,取整	1,193,965.00

承包方为本承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承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不包括整体竣工验收后两年养护费用,养护合同另行签署,养护合同总价¥1,193,965.00元,包括不含税金额¥1,126,382.08元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67,582.92元;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养护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及履行,且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上述养护报价进行调整。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各项苗木种植的2年养护费用按合同所示绿化种植面积进行综合单价包干,除后期施工过程中绿化种植面积发生调整外,合同图纸所示绿化种植范围内苗木种植数量等任何增加/减少均不再调整养护费用。

(一) 合同总价特别说明:

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后,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除苗木清单外,其他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方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方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

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二) 暂定数量(如有)

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之所有项目的数量，承包方应在发包方确认用于暂定数量调整之施工图发出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无论此次重新量度的工程量相比暂定数量变化多少，均按合同单价计算。但若该类单项有变更建议单价的，重新量度的数量超出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的，超出部分则按变更建议单价计算。

(三) 甲指乙供

1) 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自动喷灌系统、部分灯具。发包方保留对甲供、甲指乙供、乙供等供应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分包合同工期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2年12月09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本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10月30日。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项目整体进度里程碑

节点内容	工期要求
总包开工（具体以业主开工通知为准）	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23年4月30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23年8月30日
主要设备机房移交	2023年9月30日
外墙封闭	2024年1月31日

消防验收	2024年7月30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启动业主验收	2024年8月30日
移交物业	2024年11月30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上整体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 园林工程

园林承包商进场（按项目进场通知书要求）	2024年1月20日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硬景-地面石材铺装样板评审通过	2024年2月29日
软景-样板苗圈苗完成	2024年3月15日
硬景-道路及广场基层完成	2024年6月30日
硬景-铺装完成	2024年9月30日
软景-绿化完成	2024年10月15日
全面施工完成（含设备调试）	2024年10月30日

4、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若分包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按合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程，分包方须按10万/天补偿发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工期完工和工期竣工的违约金。

5、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区域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方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区域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区域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区域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区域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V4.10

参方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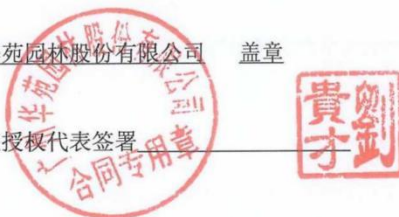


分包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证书

致：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

合同名称：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PPA-20240117-02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彪

签发日期： 2024-10-18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备注：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在失信名单内。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01618644262D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57号21层整层

姓名： 刘贵才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57号21层整层。

(刘贵才)特授权(陆攀、430481199109022133)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12001)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陆攀

授权人签名： 刘贵才

职 务： 深圳预算合同部副总监

职 务： 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04月15日